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5/34/L.35  
4 Dec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HEU - 7 1979

第三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7

UN/SA COLLECTION

##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审查偿还率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黎巴嫩、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塞内加尔和瑞典：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决定：从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为军队派遣国派在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服务的军队的薪酬，规定标准的偿还率，<sup>1</sup> 及其第 32/416 号决定：从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修改这些偿还率，

又回顾其第三十届会议的决定，其中认可按照个人被服、用具和装备的折旧因素偿付军队派遣国的原则，<sup>2</sup> 和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规定一九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1 号》(A/9631)。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10034)。

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此项偿还率的报告，<sup>3</sup>

还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S-8/2号决议，其中对派遣军队参加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各国政府适用同样的标准偿还率，

认识到通货膨胀和军队费用逐步增长，对现行标准偿还率的实际价值造成了不利的影响，

请秘书长商同派遣军队参加紧急部队和联黎部队的各国，研究现行标准偿还率，以期确保军队派遣国政府得到公平的偿还率，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3</sup> A/31/288。